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

长环评辐（宁乡）〔2026〕2号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长沙宁乡唐市 11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 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天心大道 2005 号，法定代表人：张晓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8573159H）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湖南长沙宁乡唐市 11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长沙宁乡唐市 11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具体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拟投资 1192.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91 万元），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老粮仓镇唐市社区的湖南长沙宁乡唐市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变电站预留位置新增 2 号主变（采用户外式布置，容量为 50MVA）及  $1 \times (5.0+3.0)$  Mvar 容性无功补偿装置，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设施均依托现有。本项目均在站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根据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审查意见，在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设计。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损耗的先进设备和材料，从源头控制噪声和电磁环境影响。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居民午休、周末、节假日以及特殊活动期间不得进行产生高噪声的施工作业，规范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三）落实运营期保护措施。

1. 噪声防治：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合理设

计、加强运行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和4类排放限值。

2. 电磁环境控制：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防治措施，公众曝露控制限值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控制限值，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mu$ T。

3. 水污染防治：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处置，不外排。

4. 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和管理工作，建立台账；替换下来的废旧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直接从站内运走处理，不暂存；事故情况下产生的事故变压器油属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外排；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站处理；检修产生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或由检修人员运至附近垃圾站处理。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或依法办理豁免手续，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主变事故油坑与总事故油池相连，做好防渗处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开展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同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并接受监督检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八、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宁乡市应急管理局，湖南瑾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